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下文概述的日期及以下文概述的本金額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以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PAG III	ICBC	BOC	Bain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2020年 11月4日	2020年 11月11日	2020年 11月20日	2020年 11月20日
已付代價金額	330百萬美元	30百萬美元	25百萬美元	75百萬美元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均未獲轉換並由票據持有人持有。

補充函件協議

於2022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OC、ICBC及PAG III分別訂立補充函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補充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BOC、ICBC及PAG III

修訂可換股票據

根據補充函件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之前分別贖回PAG III持有的70%未獲轉換可換股票據以及ICBC及BOC持有的所有未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就提前贖回應付的贖回價將經參考將提前贖回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贖回日期應計的適用利息而釐定。

適用於提前贖回的利息應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所規定者相同，其包括現金利息每年4%及實物支付利息每年6%。

除此之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有效，並且其餘可換股票據將由各自的票據持有人繼續持有。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PAG III

PAG III為一家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AG III為PAG Capital Limited管理的全權委託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ICBC

ICBC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離岸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主要提供各類與投資相關的服務，包括上市保薦及包銷、股權融資、債券包銷、直接投資、證券銷售以及經紀及資產管理。

BOC

BOC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掛牌上市。

訂立補充函件協議的理由

於訂立補充函件協議前，本公司已獲得新銀行貸款以贖回可換股票據；新貸款的利率較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利息更有利於本公司。因此，通過再融資以進行提前贖回，本公司將減少與可換股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並改善本公司的成本架構及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文，董事認為，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補充函件協議日期，PAG I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BOC及ICBC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補充函件協議所載的可換股票據修訂不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倘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變動，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不適用於補充函件協議。

儘管如此，為評估及確保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載的提前贖回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訂立補充函件協議前，(i)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載的提前贖回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宏博資本已就補充函件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及其所載的提前贖回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許湛先生為PAG Asia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及邱中偉先生為PAG Asia Capital的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因此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均被視為在與PAG III訂立的補充函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已就有關與PAG III訂立的補充函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1條，由於可換股票據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故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函件協議及其所載的提前贖回。

釋義

「Bain」	指	BCC Piano Investments,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	指	嘉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各票據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統稱為「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C」	指	乘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就補充函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利息」	指	誠如可換股票據的規定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所概述，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2023年11月3日，可由相關票據持有人酌情延長至2025年11月4日

「票據持有人」	指	Bain、BOC、ICBC及PAG III
「PAG III」	指	PAGAC Yogurt Holding II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BOC、ICBC及PAG III分別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補充函件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玉軍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軍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